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:15至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16层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4 人，代表股份 245,854,663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6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1,448,1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7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2 人，代表股份 4,406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2 人，代表股份 4,406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2 人，代表股份 4,406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721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721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先生和陈丽京女士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721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718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5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；弃权 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755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8%；反对 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07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56%；反对 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9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619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4%；

反对 1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71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47%；反对 1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05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617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7%；反对 1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69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283%；反对 1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63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716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9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6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68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05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36%；弃权 6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28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74%；反对 1,7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1%；弃权 7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80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677%；反对 1,7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847%；弃权 7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76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186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4%；反对 5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7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8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50%；反对 5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959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雷娜、李思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